附件

北京市2023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跟踪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采用常规与重点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执行情况，发现标准存在的问题，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二、工作内容与方式

（一）常态化跟踪评价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实行常态化管理，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鼓励动员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标准使用单位，依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https://sppt.cfsa.net.cn:8086/db/yjfk”（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直接反馈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加强日常问题的收集，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寓于日常工作中，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信访咨询、有关请示、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网络舆情等涉及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整理分析，将有效意见和合理的建议通过“国家平台”在线填报。各区每个部门至少组织填写3条意见。

（二）专项研究

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特点选择致病菌限量、生产卫生规范、婴幼儿配方食品等标准（附件1）作为本部门重点跟踪评价的对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开展跟踪评价。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标准使用者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理之处（包括文本的表述、是否存在理解歧义、指标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座谈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检测部门、科研院校等标准使用单位召开至少1次座谈会，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并将结果填入附件2。

2.问卷调查。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辖区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检测部门、科研院校等标准使用单位，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专项跟踪评价平台（https://www.cfsa.net.cn/newPage/htmlPage/zxIndex.html）填写问卷。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至少完成5份问卷；各区农业农村局至少完成2份问卷。

（三）专题研究

根据国家有关工作安排，2023年拟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开展专题研究。专题研究工作由顺义区、昌平区、丰台区、大兴区、密云区承担。

1.相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本辖区方便面类食品生产企业情况资料（填写附件3），以及此类食品的监督抽检和企业自检等资料，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持。

2.相关区卫生健康委在同级市场监管局的协助下，通过市场调研、企业访谈等形式了解目前方便面类食品的行业发展、标准及指标适用等情况。

（四）宣贯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科普宣贯。

三、材料报送

（一）工作方案报送

各区卫生健康委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本区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邮箱shipinchu@wjw.beijing.gov.cn。

[（二）工作报告报送](mailto:（二）工作报告报送。各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向各区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包括组织形式、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结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以及附件2和附件3）。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邮箱shipinchu@wjw.beijing.gov.cn。)

[各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向各区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包括组织形式、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结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以及附件2和附件3）。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邮箱shipinchu@wjw.beijing.gov.cn。](mailto:（二）工作报告报送。各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向各区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包括组织形式、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结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以及附件2和附件3）。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邮箱shipinchu@wjw.beijing.gov.cn。)

附件：1-1.2023年度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目录

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标准意见汇总表

1-3.方便面类食品生产企业调查登记表（市场监管部门填写）

附件1-1

2023年度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跟踪评价方式** |
| 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 通过座谈会、现场调研、培训等形式了解标准使用者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理之处（包括文本的表述、是否存在理解歧义、指标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javascript:void(0);)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javascript:void(0);)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javascript:void(0);)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GB 31651-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31652-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规范》（GB 31653-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
| 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 问卷调查，可重点选择1项问卷填写多份，也可选择多项问卷分别填写。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规范》（GB 31653-2021）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javascript:void(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javascript:void(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javascript:void(0);) |
| 3 | 《食品安全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 | 专题研究 |

附件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标准意见汇总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提出单位** | **标准名称** | **标准章节** | **意见类型** | **建议**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见类型从以下单选一项填入：

1）标准实施效果；2）标准文本内容；3）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4）标准方法与国际标准的可比性；5)其他问题和建议

附件1-3

方便面类食品生产企业调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产品品种**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品种：1、方便面：以小麦粉和／或其他谷物粉、淀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面饼，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面条类预包装方便食品，包括油炸方便面和非油炸方便面。

2、方便面（米）皮、生湿面制品、湿制粉类制成品和非面饼型产品等类似方便面的食品。